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宏橋控股、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配售股份，且宏橋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依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宏橋控股認購30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及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各自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宏橋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
- (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之一；及
- (iv)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之一。

### A.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宏橋控股持有的最多307,5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59%；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075,000美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32港元折讓約13.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0港元折讓約11.2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折讓約7.22%。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淨配售價約為每股6.20港元。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宏橋控股且與宏橋控股並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5%之總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六名或以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宏橋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宏橋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且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押記、留置權、質押、按揭、抵押權益、不利索償、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享有於本公告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i) 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交易短暫暫停除外)、或(b)全面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國際市場之任何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爆發疾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及COVID-19或宣佈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金融市場出現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行動)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各自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約定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須履行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宏橋控股的法律顧問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i)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的法律顧問關於美國法律的意見(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配售代理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及下文「終止」分節所載配售代理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倘(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候發生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i)項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宏橋控股於完成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第(ii)至(vi)項所載任何條件於其指定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再者倘於完成日期宏橋控股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應可選擇就有關已交付之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惟進行部分配售事項不會免除宏橋控股就未有交付之配售股份須承擔之違約責任。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宏橋控股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或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宏橋控股或宏橋控股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宏橋控股或宏橋控股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不會且宏橋控股將不會促使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1)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2)因根據(x)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y)紅股或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派發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z)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為3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B. 認購事項

### 認購人

宏橋控股

### 認購股份數目

總面值3,075,000美元的至多307,500,000股新股份，可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不超過(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59%；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7.32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250,900,000港元。宏橋控股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認購價(即6.30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配售佣金以及宏橋控股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20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倘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宏橋控股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則宏橋控股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應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宏橋控股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因其他理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最後一項須達成條件的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宏橋控股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並符合上市規則。

##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1,714,1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 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完成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sup>(1)</sup>	6,076,513,573	70.90	5,769,013,573	67.31	6,076,513,573	68.44
宏橋控股 <sup>(1)</sup>	6,076,513,573	70.90	5,769,013,573	67.31	6,076,513,573	68.44
張波先生	8,870,000	0.10	8,870,000	0.10	8,870,000	0.10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806,640,670	9.41	806,640,670	9.41	806,640,670	9.09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70,544,156	0.82	70,544,156	0.82	70,544,156	0.7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9.8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10.23	877,184,826	9.88
<b>公眾股東所持股份</b>						
配售股份	–	–	307,500,000	3.59	307,500,000	3.46
其他股份	1,608,283,950	18.77	1,608,283,950	18.77	1,608,283,950	18.12
<b>總計</b>	<b>8,570,852,349</b>	<b>100.00</b>	<b>8,570,852,349</b>	<b>100.00</b>	<b>8,878,352,349</b>	<b>100.00</b>

附註：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宏橋控股100%的權益。

### I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一良機，可供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本，同時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礎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相關開支後約為19億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50%用作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研發能力，本公司將利用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億港元)以發展再生鋁及輕量化材料生產線。

*50%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為保證本公司順利運作及減少融資成本，本公司將利用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億港元)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研發開支及稅項)。

### V.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集活動。

### V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大型鋁產品制造商。

## VIII.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應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規例D第501(b)條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宏橋控股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1,714,1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宏橋控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至多307,500,000股股份，目前由宏橋控股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宏橋控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至多307,5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與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